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合称“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瑞特装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瑞特装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郭静娟、刘伦善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激励对象由 123 人调整为 11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9.10 万份调整为 327.50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9.10 万股调整为 327.50 万股,并确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期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 327.50 万份股票期权及 3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郭静娟、刘伦善对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6.6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58 元/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27.50 万份调整为 320.90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7.50 万股调整为 320.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 万份股票期权和 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期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 万份股票期权及 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25 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7 万份调整为 84.7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 万股调整为 84.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78.65 万份，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78.65 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 31.06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1.06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58 元/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08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20.90 万份调整为 289.8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90 万股调整为 289.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前述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08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0 人；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89.84 万份调整为 241.0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84.75 万份调整为 71.65 万份；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9.84 万股调整为 247.8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84.75 万股调整为 71.65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35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7950268(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650268(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89502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 144.41 万份、限制性股票 72.51 万股, 共涉及激励对象 80 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5650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241.09 万份减少至 96.68 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169.19 万股减少至 96.68 万股;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 35.8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35.825 万股, 共涉及激励对象 60 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8950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71.65 万份减少至 35.825 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71.65 万股减少至 35.8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 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5600268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8900268 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300268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900268 元/股。同时, 因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 96.68 万份、限制性股票 96.68 万股, 共涉及激励对象 80 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5600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96.68 万份减少至 0 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96.68 万股减少至 0 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 35.8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35.825 万股, 共涉及激励对象 60 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8900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35.825 万份减少至 0 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

35.825 万股减少至 0 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瑞特装《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瑞特装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72,741,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300268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7900268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60026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8900268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瑞特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 (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姜琰	3.6	3.6	6.5600268
2	彭俊惆	2.4	2.4	6.5600268
3	周云	1.68	1.68	6.5600268
4	王峰	1.68	1.68	6.5600268
5	周斌	1.68	1.68	6.5600268
6	张明	1.68	1.68	6.5600268
7	潘跃	1.2	1.2	6.5600268
8	戎金泉	1.2	1.2	6.5600268
9	赵建春	1.2	1.2	6.5600268
10	杨宝根	1.2	1.2	6.5600268
11	张双珠	1.2	1.2	6.5600268
12	张洪建	0.6	0.6	6.5600268
13	陈昌文	0.6	0.6	6.5600268
14	付碧坤	0.6	0.6	6.5600268
15	张丽平	0.6	0.6	6.5600268
16	葛友文	0.6	0.6	6.5600268
17	陈海清	0.6	0.6	6.5600268
18	李刚	0.6	0.6	6.5600268
19	朱健华	0.6	0.6	6.5600268
20	孙国伟	0.6	0.6	6.5600268
21	金惠刚	0.6	0.6	6.5600268
22	王庆祥	0.6	0.6	6.5600268
23	郝小成	0.6	0.6	6.5600268
24	马君	1.2	1.2	6.5600268
25	吴新华	0.84	0.84	6.5600268
26	王君	0.78	0.78	6.5600268

27	方向国	0.54	0.54	6.5600268
28	顾强	0.54	0.54	6.5600268
29	张毅	0.54	0.54	6.5600268
30	钱文冰	0.36	0.36	6.5600268
31	彭飞	0.36	0.36	6.5600268
32	徐印峰	0.36	0.36	6.5600268
33	倪刚	0.36	0.36	6.5600268
34	钱耀	0.36	0.36	6.5600268
35	许玉明	2.16	2.16	6.5600268
36	冯是公	3.6	3.6	6.5600268
37	闻军明	1.44	1.44	6.5600268
38	嵇军笑	0.36	0.36	6.5600268
39	秦栋成	0.48	0.48	6.5600268
40	高明	0.48	0.48	6.5600268
41	马磊	0.36	0.36	6.5600268
42	张建锋	0.48	0.48	6.5600268
43	黄前生	0.36	0.36	6.5600268
44	任改红	1.8	1.8	6.5600268
45	袁亚荣	0.96	0.96	6.5600268
46	丁周纪	0.96	0.96	6.5600268
47	施剑峰	0.96	0.96	6.5600268
48	吴红	1.8	1.8	6.5600268
49	陆惠锋	0.96	0.96	6.5600268
50	张伏胜	1.8	1.8	6.5600268
51	朱强	0.96	0.96	6.5600268
52	汪洋	0.96	0.96	6.5600268
53	丁铁强	1.8	1.8	6.5600268
54	章建冬	1.2	1.2	6.5600268
55	李晓峰	1.8	1.8	6.5600268
56	余枫	1.2	1.2	6.5600268
57	周胜荣	1.8	1.8	6.5600268
58	张蕾	1.2	1.2	6.5600268
59	陈岩	1.2	1.2	6.5600268
60	王伟	1.2	1.2	6.5600268
61	陆剑锋	1.2	1.2	6.5600268

62	严虎	1.2	1.2	6.5600268
63	瞿思恩	1.2	1.2	6.5600268
64	吴柏玉	0.96	0.96	6.5600268
65	龚剑	1.2	1.2	6.5600268
66	赵海丰	0.96	0.96	6.5600268
67	孙玉平	0.96	0.96	6.5600268
68	章友兵	3	3	6.5600268
69	曹建新	1.2	1.2	6.5600268
70	张旭	0.96	0.96	6.5600268
71	焦康祥	3.6	3.6	6.5600268
72	肖华	2.4	2.4	6.5600268
73	樊明	1.2	1.2	6.5600268
74	唐志军	1.2	1.2	6.5600268
75	李欣	3.6	3.6	6.5600268
76	宋清山	2.4	2.4	6.5600268
77	于清清	1.6	1.6	6.5600268
78	周志成	1.6	1.6	6.5600268
79	谢新敏	1.2	1.2	6.5600268
80	陈亮	0.6	0.6	6.5600268
合计		96.68	96.68	-

2. 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 (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张宇航	1.2	1.2	4.8900268
2	吴城虎	1.5	1.5	4.8900268
3	曹海力	1.2	1.2	4.8900268
4	卞建峰	1.2	1.2	4.8900268
5	羊浩	1.2	1.2	4.8900268
6	周洪	1.2	1.2	4.8900268
7	李晓峰	0.5	0.5	4.8900268
8	丁铁强	0.5	0.5	4.8900268
9	马君	0.5	0.5	4.8900268
10	吴新华	0.5	0.5	4.8900268

11	汪洋	0.5	0.5	4.8900268
12	顾强	0.25	0.25	4.8900268
13	王君	0.25	0.25	4.8900268
14	倪刚	0.25	0.25	4.8900268
15	钱文冰	0.25	0.25	4.8900268
16	高志仪	0.375	0.375	4.8900268
17	陈静	0.375	0.375	4.8900268
18	孟军	0.375	0.375	4.8900268
19	权小军	0.4	0.4	4.8900268
20	吴海新	0.25	0.25	4.8900268
21	徐徐	0.25	0.25	4.8900268
22	丁铁	0.75	0.75	4.8900268
23	庞国斌	0.75	0.75	4.8900268
24	秦敏燕	0.75	0.75	4.8900268
25	官维	0.5	0.5	4.8900268
26	李玲	0.75	0.75	4.8900268
27	付旭东	3	3	4.8900268
28	李怀兵	2.5	2.5	4.8900268
29	焦康祥	0.75	0.75	4.8900268
30	李欣	0.75	0.75	4.8900268
31	姜琰	0.75	0.75	4.8900268
32	彭俊惆	0.5	0.5	4.8900268
33	戎金泉	0.5	0.5	4.8900268
34	周斌	0.5	0.5	4.8900268
35	杨宝根	0.5	0.5	4.8900268
36	陈海清	0.5	0.5	4.8900268
37	周云	0.5	0.5	4.8900268
38	张明	0.5	0.5	4.8900268
39	王峰	0.5	0.5	4.8900268
40	潘跃	0.5	0.5	4.8900268
41	张双珠	0.5	0.5	4.8900268
42	杨建洪	0.4	0.4	4.8900268
43	陈勇	0.25	0.25	4.8900268
44	何胜峰	0.25	0.25	4.8900268
45	姜北辰	0.4	0.4	4.8900268

46	张燕	0.7	0.7	4.8900268
47	缪建忠	0.4	0.4	4.8900268
48	陈磊	0.25	0.25	4.8900268
49	侯建明	0.25	0.25	4.8900268
50	秦昶	0.25	0.25	4.8900268
51	袁佳斌	0.25	0.25	4.8900268
52	徐晓翔	0.25	0.25	4.8900268
53	何勇	0.25	0.25	4.8900268
54	张磊	0.25	0.25	4.8900268
55	朱海卫	0.4	0.4	4.8900268
56	成良东	0.4	0.4	4.8900268
57	顾晓斌	0.4	0.4	4.8900268
58	何宇	0.4	0.4	4.8900268
59	王勤仓	0.4	0.4	4.8900268
60	陈冬莉	0.4	0.4	4.8900268
合计		35.825	35.825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